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审计服务的基本条件，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审计程序前提下，依法依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柱中

董仁周

2023 年 月 日